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3. 9. 12
收文章 401 號

轉發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015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蕭惠璟

電話：06-6322231#6941

電子信箱：ching791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31078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3. 9. 13
發文章 223 號

主旨：修正「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9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刊登市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 陳世仁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修正 總說明

茲為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本局前以 111 年 6 月 6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10647980 號函頒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為配合內政部 113 年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及本局工地稽查制度，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並修正名稱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特殊性建築物之範圍（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施工計畫書應加強說明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刪除第六點。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	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前點所稱之特殊性建築物範圍如下： (一) 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二) 地下層開挖深度<u>達九公尺</u>或地下層開挖<u>二層以上</u>之建築工程。 (三) 山坡地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四) 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或高度三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五) <u>地下室開挖範圍六公尺</u>內，毗鄰土地同時有地下層施工者。 (六)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三、前點所稱之特殊性建築物範圍如下： (一) 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二) <u>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u>在<u>十二公尺以上</u>，或地下層開挖<u>超過三層</u>之建築物。 (三) 山坡地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四) 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或高度三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五) <u>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u>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一、配合內政部 113 年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特殊性案件內容修正及增訂，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五款。 二、款次調整。
五、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除應有前點一般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外，應加強說明下列事項，<u>如無項目則免</u>： (一) 基地環境概況。 (二) 地下室施工作業。 (三) 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四) 特殊工法說明。 (五) <u>支撐系統、擋土開挖穩定分析、開挖安全監測及緊急應變計畫</u>。	五、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除應有前點一般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外，應加強說明下列事項： (一) 基地環境概況。 (二) 地下室施工作業(<u>無地下室者免</u>)。 (三) 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四) 特殊工法說明。	一、配合內政部 113 年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施工計畫書訂定內容，爰增訂第五款。 二、文字修正。

(刪除)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點刪除。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係以函分行(下達)所屬機關，不採發布方式，故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於分行(下達)函敘明生效日即可。
------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修正 條文

一、為強化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施工計畫書內容，以加強本市建築施工管理，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及衛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建築物分為下列二類：

(一) 特殊性建築物

(二) 一般性建築物

三、前點所稱之特殊性建築物範圍如下：

(一) 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二) 地下層開挖深度達九公尺或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之建築工程。

(三) 山坡地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四) 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或高度三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五) 地下室開挖範圍六公尺內，毗鄰土地同時有地下層施工者。

(六)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前項範圍以外之建築物稱為一般性建築物。

四、一般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 工程概要(含承攬金額)。

(三)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 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五、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除應有前點一般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外，應加強說明下列事項，如無項目則免：

(一) 基地環境概況。

(二) 地下室施工作業。

(三) 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四) 特殊工法說明。

(五) 支撐系統、擋土開挖穩定分析、開挖安全監測及緊急應變計畫。